##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 ——分部报告》应用指南

## 一、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

根据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,企业应当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。在确定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时,应当以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为依据,同时结合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内部报告制度。

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,主要与其提供的产品或劳 务,或者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密切相关。企业在分析其所承担的风险 和报酬时,应当注意以下相关因素:(1)所生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性 质、过程、客户类型、销售方式等;(2)所生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影响等;(3)所处经济、政治环境等。

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内部报告制度的安排,通常会考虑或结合企业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等相关因素。

## 二、分部收入

根据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,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。分部收入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构成,通常为营业收入,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:

(一)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,如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

的股利收入(投资收益)、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、对其他分部贷款的利息收入等。但是,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。

- (二)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 润中应享有的份额以及处置投资产生的净收益。但是,分部的日常活 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。
  - (三)营业外收入,如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。

## 三、分部费用

根据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,分部费用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和对其他分部交易费用。分部费用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构成,通常包括营业成本、营业税金及附加、销售费用等,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:

- (一)利息费用,如发行债券、向其他分部借款的利息费用等。 但是,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。
- (二)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损 失中应承担的份额以及处置投资发生的净损失。但是,分部的日常活 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。
- (三)与企业整体相关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。但是,企业代所属分部支付的、与分部经营活动相关的、且能直接归属于或按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费用,属于分部费用。
  - (四)营业外支出,如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发生的净损失。
  - (五) 所得税费用。